附件2

资金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报 人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人才层次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单位银行账号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情况简介 |  |
| 资金使用明细 | 申报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（￥： 元） |
|  |
| 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申请单位意见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人社局意见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注：此表共2页，A4纸正反制作。（不可更改格式）**

填　表　说　明

（非打印页）

1.申报人：身份应为被认定为吉林省A类或B类人才，或等同于吉林省A类或B类人才，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。

2.身份证号码：中国公民填写有效证件号码，外籍公民填写护照号码并备注国籍。

3.人才层次：已认定的人才填写经人才分类评价的认定等级；未被认定的人才请填写申报人的最高人才称号。

4.申报单位：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。

5.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：填写单位对公账号，并详细填写开户银行名称。

6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经办工作的人员姓名及手机号码。

7.建设地点：应为在长春市行政辖区范围内。

8.申报金额和资金使用明细：申报金额和资金使用明细的金额一致。A类最高上限20万元人民币，≦20万元人民币请填写实际金额，≧20万元人民币，请填写20万元人民币；B类最高上限5万元人民币，≦5万元人民币请填写实际金额，≧5万元人民币，请填写5万元人民币。（≦小于；≧大于）

9.申请人签字：申报人本人手写签本人姓名。

10.法定代表人签字：法人手写签本人姓名或盖法人章。